

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

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9月13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積極從事學術研究、發表研究成果，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，特訂定本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計算範圍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師資，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；項目為學術性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、專書論文、個人展演、專利、技轉，個人學術榮譽獎(含創作、展演、競賽等)、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。

上述資料須於本校「研究人才資料庫」中完成登錄，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10月彙算前一學年之資料，成為當期研究績效。

第三條 研究績效計算方式如下：

A：當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，為第二條研究成果資料總數除以專任師資人數。

B：前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。

C：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成長率

$C = [(A - B) / B] * 100\%$ 。

D：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

$D = \text{前期績效分配預算} + C * \text{年度績效分配金額}$ 。

第四條 各院級單位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，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，提送學術副校長核備後，各院級單位於預算內執行。支用項目以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，但不得用於出席國、內外學術會議補助。

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獎勵金總額之比例，須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。

績效獎補助項款，不得重覆獎勵或補助已獲研發處獎補助之項目。

第五條、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者，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決議會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